（上接B202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实际,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4:3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18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也可以设立从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子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也可以设立从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5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6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
7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七条、《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
8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相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相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9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股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股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1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授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
12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
13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
14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5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
16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不得对多个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合并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不得对多个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合并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管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
17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
18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1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20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股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一候选人单独计票,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且当选者所得最低选票数不低于全部投票权数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一半。当选者所得票数低于全部投票权数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一半,则当选董事不能达到应选人数的,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自动当选,其余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按前述规则进行选举。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股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一候选人单独计票,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且当选者所得最低选票数不低于全部投票权数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一半。当选者所得票数低于全部投票权数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一半,则当选董事不能达到应选人数的,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自动当选,其余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按前述规则进行选举。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2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
2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4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合规管理目标;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合规管理目标;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并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管办法》
2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
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
2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背景材料、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专业意见等资料。如拟提议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董事应当事先做出书面提案。董事提出议题的时间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董事有权推迟该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或取消该次董事会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对议题的可行性、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提出议题的时间要求作出合理的判断,并在董事会召开前三天将会议议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议题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方式和会